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1:30 時正

二、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三、委員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沈仰斌、李宥村、姜宜君 等三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委員：無。

四、列席人員：謝明諺(董事長)、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五、主席：沈仰斌

記錄：李慧貞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第四季稽核報告。【附件 1-2】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一)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擬對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往來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美金 5 百萬元以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期放款-三年之美元額度 5 百萬元予以背書保證。

(二)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附件 2-1】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需要對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出具聲明書，詳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案，提請審議。【附件 2-2】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度營運計劃。

(二)敬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議畢散會。

主席：沈仰斌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 1:30 時正

二、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三、委員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沈仰斌、李宥村、姜宜君 等三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委員：無。

四、列席人員：謝明諺(董事長)、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資誠聯合 李燕娜(會計師)、資誠聯合 謝君荷(協理)。

五、主席：沈 仰 斌

記 錄：李慧貞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1】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提請 討論。

(二)提請 審議。

【主席沈獨董建議】

簡報資料中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數字，除表達金額之外，並加上百分比，以利解讀。兩期比較，增減部份建議以百分比表達。各重要財務比例需與上期或季(年)做比較。另簡報說明資料需增加現金流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一〇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附件 2-2】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97,064,748 元，於加減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69,613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9,723,436 元後，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91,414,038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0 元，共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21,938,000 元，如盈餘分配表所示。

(二)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03,134,000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 7.0 元現金股利，依本案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配息率計算至小數點後八位(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四)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議畢散會。

主 席：沈 仰 斌

記 錄：李 慧 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 1:30 時正

二、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三、委員出席狀況

視訊出席：沈仰斌、李宥村、姜宜君 等三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委員：無。

四、視訊列席人員：謝明諺(董事長)、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
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五、主席：沈 仰 斌

記 錄：李慧貞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第一季稽核報告。【附件 1-2】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1】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022 年度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附件 2-2】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提董事會決議。敬請 參閱附件。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北欣國際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同意案。

說 明：(一)為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以下稱慶邦公司)營運所需，北欣國際有限公司擬經由慶邦公司投資方磐固控股有限公司，於美金三百萬元額度內資金貸與慶邦公司，期間三年，可循環動用，自動用日起算一年有效。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昆山臺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依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8(102)號文緩徵股利稅收之優惠政策，擬將昆山臺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未分配盈餘\$95,209,309 元，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 6000 萬元至臺慶創投有限公司並同額增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申請事宜。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增資案。

說 明：(一)擬以昆山臺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RMB\$60,000,000 元，由創投有限公司增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上述增資內容，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大陸投資核准，本案相關作業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策略聯盟及事業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目的所需未來資金，擬於普通股不超過壹仟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將相關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提報董事會說明如下：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壹仟萬股額度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 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	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如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負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2	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如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負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此係因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以上公式計算而得，並非有特別原因，故仍應屬合理之價格，而不致特別影響股東權益。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目前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然本公司未來在特定人之選擇上，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實際洽定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訂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附件 2-3】

說 明：(一)依據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公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參閱附件。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附件 2-4】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附件 2-5】

說 明：(一)依據一一一年三月八日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議畢散會。

主 席：沈 仰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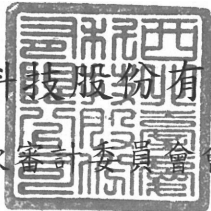


記 錄：李 慧 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 1:30 時正

二、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委員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沈仰斌、李宥村、姜宜君 等三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委員：無。

四、列席人員：謝明諺(董事長)、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五、主席：沈仰斌

記錄：李慧貞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第二季稽核報告。【附件 1-2】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買回公司股份討論案。【附件 2-1】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擬自證券櫃檯買賣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相關事項如下：

1. 買回股份之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最大買回金額為新台幣 4,715,119,267 元。

4. 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自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止。預計買回 1,100 仟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7 %。

5. 買回之區間價格：買回區間價格介於董事會決議前十個營業日或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二者取高)之 150 %與董事會決議當日收盤價之 70 %之間。預計每股新台幣 68 元至 128 元，惟若買回期間內，本公司股價低於其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6. 買回之方式：於證券櫃檯買賣營業處所買回，每日可買進數量為 366 仟股以內。

(三)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7 %，並且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業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之維持，另委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買回股份價格合理性出具評估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四)本次買回之股份將悉數辦理銷除，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五)董事會通過後將呈主管機關備查，如遇法令更新或應主管機關要求而需修正時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議畢散會。

主席：沈仰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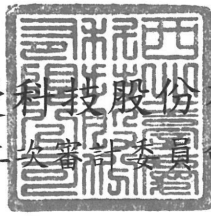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 1:30 時正

二、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三、委員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沈仰斌、李宥村、姜宜君 等三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委員：無。

四、列席人員：謝明諺(董事長)、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資誠聯合 李燕娜(會計師)、資誠聯合 謝君荷(協理)。

五、主席：沈 仰 斌

記 錄：李慧貞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1】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議畢散會。

主 席：沈 仰 斌



記 錄：李 慧 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 1:30 時正

二、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三、委員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沈仰斌、李宥村、姜宜君 等三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委員：無。

四、列席人員：謝明諺(董事長)、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五、主席：沈 仰 斌

記 錄：李慧貞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財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附件 1-2】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1】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處分營業設備予關係人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案。【附件 2-2】

說 明：(一)本公司基於集團產線產能調整，擬出售營業使用之設備予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茲將評估說明列示如下：

1. 處分機器設備的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大陸內銷市場之網路變壓器需求，將設備移轉至當地生產可降低生產費用，並節省台灣至大陸的出口運費，且當地客戶可實地稽核，提高導入信心以擴展網路變壓器市場。故處分相關設備予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預計效益請詳附件說明)

2. 處分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原因：

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100%透過 Best Bliss Investment Ltd. 及 Best Bliss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 Fixed Rock Holding Ltd, 100%投資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之生產工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不適用。

4. 取得設備之交易對象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本公司原取得設備之交易對象主要為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其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處分案自一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簽約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共交易美金 8,671,400 元，約台幣 2.52 億元，依交易條件於一年內向慶邦電子收取價金。另由於本處分案係集團內交易，以帳面值交易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極微。（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附件）

6. 是否需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依取處辦法第 9 條，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不出具價格意見書。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提報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案。【附件 2-3】

說 明：(一)本案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議畢散會。

主 席：沈 仰 斌



記 錄：李 慧 貞

